



05192021050003131944
报告文号：常金鼎[2021]B025

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常金鼎[2021]B025号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angzhou Jin 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金 鼎

电话:86(519)86679969 82069909

传真:86(519)86679959

网址: www.cz-cpa.cn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常金鼎[2021]B025 号

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常金鼎[2021]A00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5,030,000.00		5,030,0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5,030,000.00		5,03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030,000.00		5,03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5,000,000.00		5,000,000.00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体育事业建设和体育赛事培育
合计	5,000,000.00		

说明:

-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说明:

-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 2、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 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 综

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20,967,992.66
本年度总支出	2,567,135.4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40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000.00
行政办公支出	156,352.69
其他支出	4,782.8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1.45%(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32%(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说明：

-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末基金余额为上年度期末净资产。
- 2、综合近两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度基金余额”+上年“上年度基金余额”）；综合近三年公益事业支出同理计算。
-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总计
人才培养费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体育设施建设补助	5,00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合计	5,03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人才培养费	常州奥缘网球俱乐部	30,000.00	1.25%	注册资金
人才培养费	常州市常体足球俱乐部	30,000.00	1.25%	注册资金
人才培养费	常州市青训击剑俱乐部	30,000.00	1.25%	注册资金
人才培养费	常州市常运篮球俱乐部	30,000.00	1.25%	注册资金
体育设施建设补助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	95.00%	“马拉松”赛事转播
合计		2,400,000.00	100.00%	

注：2020 年度对常州常缘网球俱乐部、常州市青训击剑俱乐部、常州市常运篮球俱乐部、常州市常体足球俱乐部等四个俱乐部进行了资金资助，各俱乐部申请资金用途时写的是注册资金投入，实际用途是基金会对各俱乐部的体育事业发展资助的拨款。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20 年度共开展了 项慈善信托，涉及 领域，金额总计 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八)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	--	--	--	--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四、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 年						
2-3 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常州锦绣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借款
(2)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20,000,000.00	100.00%		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	—

注：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借款协议，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利率 5.255%；根据 2020 年 12 月借款终止协议，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提前归还了 2000 万元本金，并支付了借款利息 847,452.05 元。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							
合 计							

（三）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年增加额（元）	本年减少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客户名称
合 计					

（四）预收账款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年增加额（元）	本年减少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客户名称
合 计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 体注册 资金	认缴注 册资金	本基 金出 资额	持 股 比 例	投资 资产 占基 金总 资产 的比 例	与基 金的 关系	核算 方法
(1)											
(2)											
(3)											
(4)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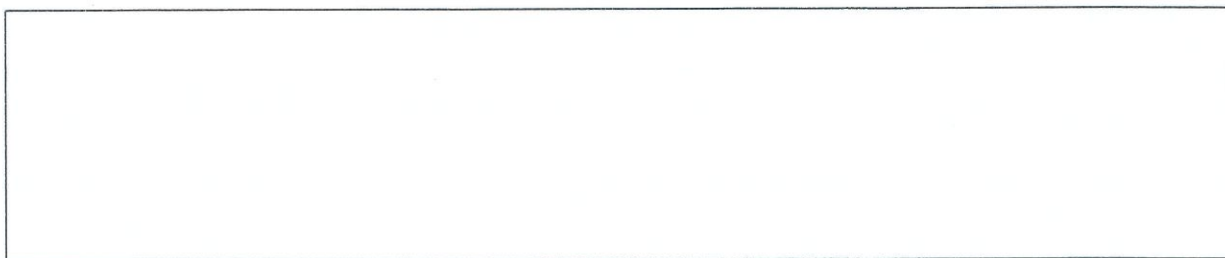
说明：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3、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 委托投资情况（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 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 有资质在中 国境内从 事投资管理 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 收回金额
合 计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